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文件

沪交医学指〔2018〕33号

关于开展2018年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院士博爱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临床医学院、各培养单位：

为鼓励更多优秀青年学生加入医学领域，鼓励优秀医学人才从事医学事业，支持青年学生开展医学研究，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院士博爱基金在我院设立“院士博爱奖学金”。同时，通过专设优秀儿科学子的奖励名额，鼓励有意进入儿科领域的医学人才选择儿科、从事儿科，激励儿科专业在校生继续从事儿科方面的学习、研究，成为儿科医生，改善当前儿科医生短缺的现状。根据《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院士博爱奖学金”评选办法》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结合医学院实际，现将2018年我院“院士博爱奖学金”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1. 申请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含少民骨干计划)的研究生及全日制本科生(仅限临床医学专业儿科方向)。

2. 重点奖励儿科方向的学生。

3. 已获得 2017-2018 学年国家奖学金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4. 已获得 2017-2018 学年其他各类专项奖学金者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二、奖励标准、名额

1. 奖励标准: 2 万元。

2. 奖励名额: 研究生 7 名(含长学制)、本科生: 1 名(仅限临床医学儿科方向)。

3. 各单位可推荐研究生名额: 基础医学院(含健康所)、瑞金医院、仁济医院、新华医院、第九人民医院、第六人民医院、第一人民医院最多可推荐硕、博士各 1 人, 其它单位(包括四+四)原则上最多推荐 1 人, 长学制学生各学院最多可推荐 1 人。

4. 各单位可推荐本科生名额: 各学院可推荐临床医学专业(儿科方向) 1 名。

三、评选条件

1. 申请人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道德品

质优良，德、质、体全面发展；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生活俭朴；

(3) 身体健康；

(4) 学习成绩：本科生上一学年综合测评（包括专业课和非专业课）在本班级排名前 30%以内。研究生至上一学年末，按照一级学科分类，已修课程学习成绩达到各培养单位成绩排名前 30%。长学制学生临床轮转成绩在前 30%（成绩由各培养单位认定）。

2. 研究生学术条件

积极参与课题研究，临床技能、学术研究等表现突出，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发表儿科领域的学术论文者优先（仅指 2017-2018 学年已发表的科研成果）。

3. 其他条件

(1) 满足以上条件且有志于从事儿科事业者优先；

(2) 满足以上条件且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

(3)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体育锻炼、校规校纪等具体指标对学生进行考核和评选。

四、评审办法

1. 各临床医学院、各培养单位根据《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院

士博爱奖学金”评选办法》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和制定相应的评审办法。

2. 评选流程

(1) 各单位原则上采用“申报制”和“答辩制”的评选方式，遵循平等原则、回避原则、公正原则、公开原则；

(2)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申请者按照填写要求，填写《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院士博爱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附课程学习成绩单，以及学术论文、专利等科研成果和社会服务等有关证明材料，并报导师签字认定。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即取消评奖资格，并依据校纪校规给予处分；

(3) 各临床医学院、培养单位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答辩。并将初评拟推荐名单，在学院、培养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在 2019 年 1 月 9 日前递交申报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到医学院学指委。书面材料包括：《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院士博爱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士博爱奖学金申请汇总表》（另需电子版）、相关证明材料；

(5) 医学院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申报材料，提交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并在全院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将结果报送基金会评审；

(6)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系）公

示阶段向所在学院（系）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系）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医学院公示阶段向基金会小组提请裁决。

联系人：顾锋、李英霞

联系电话：63846590 转 776389、776342

附件：

1.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院士博爱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院士博爱奖学金”申请汇总表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

2018年12月28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 1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院士博爱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018 年度)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1 寸免冠)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 业				学 制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_ (名次/总人数)							
家庭情况	家庭户口	农业 ☐ ; 非农业 ☐			家庭人数		家庭月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个人发表文章或科研成果								
申请理由 (可附页)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 (200 字 以内)	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院 (系) 意见	院系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院士 博爱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院士博 爱奖学 金评审 委员会 意见	经院士博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第____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准_____同 学获得_____ 年度院士博爱奖学金。 (中国红十字会基金会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如需涂改,需在涂改处签名并盖章;如无相关信息,请填写“无”。
2. 表格中各项内容须打印,但所有签名处必须由相关人员手写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
3. 表格中选择栏,请选择并将“☐”涂黑。
4. 表格中“基本情况”、“家庭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
5. 表格中学习成绩部分,本科生学年平均成绩(包括专业课和非专业课)需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30%以内。研究生学位课程成绩或临床轮转成绩需在班级排名前30%以内。
6. 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临床表现、科研成果、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字数控制在1000字左右。
7. 表格中“推荐理由”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200字以内。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班主任或导师,其他人无权推荐;推荐理由必须做到理由充足,能明确体现每名申请院士博爱奖学金学生的优秀表现和突出特点,不能千篇一律,甚至出现雷同。
8. 表格“院(系)意见”栏中,必须由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明确评价参评学生各方面表现,不得只简单填写“同意”、“同意推荐”等字样作为院(系)意见;签名处必须为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的签名和院(系)公章,不能用院(系)公章代替领导签名。
9. 表格中“学校意见”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加盖院(系)公章,不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在“院(系)意见”栏中说明。
10. 申请表上的填表时间必须按照评审程序填写,从学生申请开始,到班主任或导师推荐,院(系)出具推荐意见,完成校内公示,院士博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每个步骤要严格按照完成时间认真填写,不应出现违反时间逻辑的情况。
11. 上报表格一律为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学生成绩单、获奖证书、科研成果证明等证明材料可随表报送复印件。上报材料经评审后不予退回,各校根据需要自行准备存档材料。

附件 2

中国红十字会“院士博爱奖学金”申请汇总表

[illegible]